

在香港以外受訓的助產士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及《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所提出的註冊申請

本人現提出助產士註冊申請。

1. 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英文姓名 _____ (姓) _____ (名)

中文姓名 _____ (姓) _____ (名)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護照號碼 (如未持有香港身分證) _____ 護照簽發國家/地區 _____

通訊地址 (香港地址更佳)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香港電話號碼 (如有) _____

現職 _____ 僱主及地址 _____

2. 有關本人受訓的詳情如下：-

A. 基本護理訓練 (如有)

醫院/院校名稱及地址	受訓時間	
	由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B. 助產士訓練

助產士學校名稱及地址	受訓時間	
	由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3. 本人曾在下列機構註冊為助產士：

資格名稱	註冊機構	註冊編號	註冊年份

4. 本人曾在下列機構擔任註冊助產士（註）：

醫院名稱及地址	職位	任職日期	
		由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註： 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詳述其於個別臨牀範疇的助產士執業經驗的僱主證明書。如需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將獲另函通知。

5. 本人現夾附以下證明文件：

(a) 於申請表第四頁的申請人品格證明書的正本；

* (b) 本人於申請註冊當日仍然有效的註冊證明書；

* (c) 本人的執業證明書／其他由註冊機構發出的文件證明本人在香港以外可執業為助產士；

* (d) 本人的助產士課程畢業證書及護士課程畢業證書（如有）；

* (e) 香港身分證／護照（如申請人並未持有香港身分證）；

(f) 未經裱貼的本人近照 2 張；

(g) 本人在助產士受訓期間曾處理的個案紀錄簿（如有）。

*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申請人須附上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文件 5(b)至(e) 的真確副本。如申請人親臨香港助產士管理局遞交申請，申請人須提交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文件 5(b)至(e) 的真確副本，或上述文件的正本及副本，所遞交的副本經核實後，文件正本將會即時發還。

6. 此乃本人向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第_____次提出的註冊申請。本人曾於下列日期提出助產士註冊申請：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月)

7. 請註明應試語言：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只選一項。)

- 中文/廣東話
 英文

8. 聲明（見申請須知第 8 段）

本人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在本申請表第一至三頁所提供的資料皆為真確。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日期(年/月/日)

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

申請人品格證明書
(由一名非申請人的親屬及認識申請人超過 12 個月的人士填寫)

本人聲明，本人並非 _____ (申請人) 的親屬。本人
證實，本人認識 _____ (申請人) _____ 年，並證實他/她品
格良好。

備註： -

簽署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護照號碼 (如未持
有香港身分證)* _____ 護照簽發
國家/地區 _____

地址 _____

職業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必須提供完整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包括字母及數目字)，否則，「申請人品格證明書」會被視為無效。

申請人的受訓詳細資料證明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

- 註： (1) 本表格須由有關的助產士訓練學院院長填寫，然後密封於學院的信封內直接送交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
- (2) 請以打印機或楷書填寫本表格。

申請人英文姓名 _____ (姓) _____ (名)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助產士學校及醫院名稱 _____

_____ 學校 / 醫院所在城市 _____

受訓日期： 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結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訓練紀錄

請夾附詳列申請人各理論和實習科的訓練詳情和時數（或週數）的成績單。

A.	理論科：參與助產士講課及示範		小時
B.	實習科：		
	1. 產前房/產前日間護理中心		週*
	2. 產房		週*
	3. 產後房		週*
	4. 新生嬰兒組		週*
	5. 診所（產前，產後）或社區健康（包括母嬰健康院）		週*
C.	受訓期間的臨牀經驗：		
	1. 曾替孕婦進行產前檢驗的次數		
	2. 個人接產的次數		
	3. 曾照顧的已分娩婦女及嬰兒數目		
	4. 曾看管及照顧於懷孕，生產及產後期有存在風險的婦女的數目		

*請以每週 39 小時作為計算單位。

本人證明申請人已經完成本國／省所規定的訓練期，並且已通過註冊考試所需的一切考試部分。

印章

請在上列位置蓋上學校/醫院的正式印章

簽署 _____

全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 月 / 日)

申請人在外地的助產士註冊證明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

申請人須知

請將本文件交往發出你註冊證書的註冊機構填寫，該註冊機構可能會向你徵收服務費。你須先填寫甲部所要求的所有詳細資料，才將表格交往註冊機構。如你曾於／現於多個註冊機構註冊為助產士，請將本文件交往所有註冊機構填寫。

甲部 — 由申請人填寫 (請以正楷填寫)

申請人全名 _____

註冊機構名稱 _____

註冊機構地址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日期 _____

(年 / 月 / 日)

獲准註冊部分 (如適用) _____

乙部 — 由註冊機構的人員填寫 (請註冊機構填寫以下各項，以證實遞交本表格的助產士之註冊資料真確。請將填妥的表格密封於註冊機構的信封內，按上述地址直接送交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

本人證實上述助產士在本管理局／委員會註冊。以上所填寫的詳情均屬正確，而其註冊現正生效 / 已無效*。

如果他/她的註冊現時無效，請列明理由：

簽署 _____

印章

全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請在上列位置蓋上註冊機構的正式印章

在註冊機構的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年 / 月 / 日)

申請須知

- 1) 申請只會在收到所有有關文件後才會被審核。請注意，每位申請人的訓練學校 / 註冊機構平均需時 3 至 4 個月填寫並寄回「申請人的受訓詳細資料證明」/「申請人在外地的助產士註冊證明」。在收悉一切所需及合符規格的證明文件後，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才會審核有關申請。如申請表和證明文件上所載的資料不全或不足，管理局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擬在香港（特別是在短期內）受聘為註冊助產士者，務須留意。在遞交申請表時，管理局不保證申請人會獲准註冊。
- 2) 除本申請表所註明的證明文件外，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其他有關其助產士註冊、受訓及/或註冊後的助產士執業經驗的補充文件或資料。
- 3) 管理局所推行的並非一個互惠的註冊制度，而會分別審核每名申請人所接受的理論和臨牀訓練時間及內容。管理局一般會要求合資格申請人參加由本局委任的主考員主持的考試，以證明申請人適任為助產士，並有可能要求申請人再接受本局指定的訓練，才會批准有關的註冊申請。
- 4) 管理局的考試一般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舉行。雖然管理局全年均接受申請，然而：
 - (i) 如申請人於九月底前交齊所有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則申請人會獲通知是否合資格參加翌年四月舉行的考試；
 - (ii) 如申請人於三月底前交齊所有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則申請人會獲通知是否合資格參加該年十月舉行的考試。
- 5) 申請註冊須知、助產士管理局考試考生須知和過往考試題目可於管理局網頁（www.mwchk.org.hk）下載。
- 6) 本局並不提供任何就業協助。
- 7) 郵遞申請前，請翻查申請表確定已經填妥並已夾附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所需證明文件。資料不足將會延誤你的申請。如親臨管理局遞交申請，則要攜同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到管理局，所遞交的副本經核實後，文件正本將會即時發還。
- 8)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2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0 條訂明，管理局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任何註冊助產士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則可酌情命令：
 - (i) 把該註冊助產士的姓名從註冊助產士名冊除去；
 - (ii) 把該註冊助產士的姓名在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指明期間從註冊助產士名冊除去；
 - (iii) 譴責該註冊助產士；或
 - (iv) 作出其他命令，以就助產專業的執業方面對註冊助產士施加條件。
- 9) 有關申請註冊的查詢方法：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電話： 2527 8351 傳真： 2527 2277 電郵： mwc@dh.gov.hk